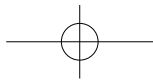


側看成峯

陳之藩

我大概是在第三次去莎士比亞的故鄉時，發現了一張描繪人生七個時期的圖畫。是在一個不起眼的街頭小攤買到的。那張畫上的七個時期，是《如願》(As you like it) 劇中的幾句台詞。莎士比亞的原文大致可以譯成這樣：

世界是一個戲台，
所有的男女只是些演員，在進進出出。
有的正下台去，也有的剛進入。
扮演各種角色，卻不外人生七幕。
最初是嬰孩，在保母的懷中啼號、嘔吐，
然後是學童，臉上發著光卻啼啼哭哭，
背著書包而不愛上學，總是踏著蝸牛的脚步。
再以後是情人，像爐灶似的歎氣，為戀人的眉毛高低而恍惚。
跟著是軍人，爭名爭到嫉妒，發著誓，留著豹子的鬚，
動不動就打架，即使在炮口上，也要把泡沫似的名聲來維護。
然後是法官，腆著便便的大腹，
凜然的眼，整飾的鬚，滿口犀利的大言與堂皇的談吐。
第六期是龍鍾老叟，眼鏡戴在鼻上，錢包跨於大肚，
皺癟的腿穿著年輕時用過的也大了的襪褲，
男子的雄厚的聲音又成了小孩時的尖銳與急促。
於是第二次作孩子的一切再行演出，
結束了古怪而多事的人生七幕；
無牙齒，無眼睛，無口味，一切均無！



這張畫，我拿著上了飛回波士頓的飛機，一路上在想：兒童、上學、情人、當兵，以至老年與以後的返老還童都易理解，但中間為什麼是當法官呢？就說莎士比亞時代是三百六十行，而今是不只三萬六千行了，當法官的才有幾人？

從買畫起到在飛機上，元方很有耐心的為我講《聖經》上的故事。她說人性喜好指點別人，好為法官，舉如鋸之利口，作嚴峻之巧言。所謂判斷，很少不是狂妄的。然而，莎士比亞既然說了人生七時期必有一時期愛做法官，我好像也免不了這種與生俱來的毛病。前些日子偶然提及一九二二年的橫斷面後，意猶未完，且作此側看成峯的縱切面。

側看成峯自然是觀察一事在時間中的發展，或者一人從昔至今的行藏。只要有臧否，有月旦，就類似法官的作為；但我以文獻所印出的為根據，不加什麼，可以說只是我自己的理解與不理解，可是這又談何容易！

對大科學家愛因斯坦來說，有什麼叢書的編輯要請他寫自傳，他立刻拒絕，繼而因求者懇乞再三而勉強自述，終於戲稱說，我在為自己發訃聞了；又有一心理學家，要為愛氏作心理分析，他說：「多謝好意，我寧願躲在暗處，不願被人分析。」

再往上推，有一本懷特所寫牛頓的傳，令人對牛頓的看法簡直到了恐怖的程度。牛頓的作品幾乎都是過了好多年以後才發表；他好像用盡了方法，也要保衛自己的孤獨；又好像無時不在戰鬥似的：與母親則有如寇讎，跟任何人都不是朋友。看這位清教徒的筆記本那種鞭答自己的情形，由其中一條記錄即可探知個中消息：

「用了維爾福的毛巾，而把自己的毛巾省下來了。」維爾福是他的室友。如果不是看了一些他在三一學院時代的筆記，牛頓真正的性格，又有誰認得出來？凱因斯在四十年代倫敦拍賣會中搶購了一批牛頓的手稿筆記與論文，那上面寫滿了牛頓對占星術的迷惘與鍊金術的迷戀，比較起來，我們以前所認識的牛頓，不過是一平面的影子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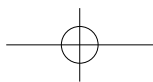
歐本海默因楊李事件之突然湧起到了不易理解的強度，而提議楊去看看心理大夫。我們乍看到這話時，以為笑談。但再往下想去便覺得不是玩笑，也許是有些鄭重的意味。

楊與李周圍的朋友們那麼愛護他們，歐氏對楊的直言忠告，不是可以施之於楊李二人嗎？我們由他們現有的幾部傳記中，引用些內容，也算未失公平，也算並未逾分。

楊振寧從一歲到六歲，是在安徽與母親在一起。父親去美留學了。那時的中國社會風氣，是從舊的習慣到新的制度，也就是一妻幾妾到一夫一妻的過渡中。母親聽說許多留學歸來即置妻或離妻另娶的例子，很難不生恐懼之感。然而，恐而不懼的膽量是由身邊這個可愛的孩子所促發的。有一段父親轉述的話是如此：「如果我留學回國真的拋棄她和大寧子，她就帶著大寧子到天主教堂吃教去。」

楊的兒時很像他的大同鄉胡適的童年，從一兩歲起就沒有父親在眼前出現過。不同的是胡的情況，父親永遠不見了；楊是六歲時父親突然出現。

胡與楊這一段五、六年的生活，即是胡適常說的「長於婦人之手」。詳細一些說，他們是以年輕的媽媽，單獨帶著孩子長於複雜的大家庭之中。他只與母親相依



為命。楊的父親曾對他的弟弟提過母親有些偏愛振寧。他又說：「我在美國時，媽媽的全身心都交給振寧了。」

母親對孩子的愛，他是獨佔的；孩子對母親的愛，她也是獨佔的。六歲了，母子同到了上海，在碼頭上看見一陌生人叫做父親，小孩的心靈不可能沒有震撼的。順理成章的是，母親自然分出一部分精神，分出一部分愛來照顧父親，對孩子不再是全部的愛了。孩子的感覺是什麼？心理大夫也許要細問的——因為這不是平常孩子的經驗。

七、八歲罷，到了清華園，弟妹們接連著到來，母親又不能不分神照顧，分出去的愛就更多了。不知丫環海棠以及牛媽來自何方，在照顧他們。後來海棠又突然結婚去了，對楊也許烙有印痕。然後是父親進修之去德，好友秉明之去法，雖為時短暫，僅一兩年，那種孤獨的猝然襲來，也是一種負擔。忽然盧溝變起，孩子太多，遠途跋涉，僕從又不能不帶；就小孩與僕從而論，或係屬於朋友之來了又去了的失落過程，心理影響所及，只有心理專家才能分析了。至於以十六歲之少年，以同等學力考上聯大的大學生活，天才的不幸就於焉開始。

什麼叫天才的不幸呢？天才常常是早熟的；也就是同班同學的年歲都比他大得多。比如溫納十五歲即大學畢業，十八歲即得哈佛大學博士，這類天才與比他至少大五歲的同班同學如何打球？也許只能當球場評判了。可是當評判不是運動，只有運動的幻覺，沒有運動的出汗啊。比如女同學全是二十來歲，而男生只有十三、四歲，十三、四歲的男生也想與女同學跳舞啊，但女同學不見得願意與小孩子的同學跳舞罷！這是天才必然造成的孤獨，都是

要在心理大夫的橫榻上細說從頭的。

然而，中國人大概都不承認這可能是一種從小即積下的病的現象，也從未細想過阿基米德原理。只看見十分之一水面上的冰山的尖如何高聳與晶瑩，並看不見水面之下十分之九冰山的底如何深入與龐大，也就不予承認。

我在波士頓大學時，當然看過大學裡的課目表。有一段時間，大學要裁減科系，涉及教育學院的課目時，竟有監獄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字眼，這並不令人驚異；可是再細看特殊教育時，卻使我愣住了。那裡面竟有「天賦特優的孩子」之教育。

我有一天忽然與元方談起。她說，她曾在一間大學裡修過這麼一門特殊教育的課。特殊教育大致說來，也就是傷殘子弟的教育。她用的那個課本起首的幾章，比如，近視、遠視、亂視，是最淺的傷殘；矯正的方法是配一付眼鏡，就不算殘了；然後是手或足有毛病，配一拐杖就可以說正常了。即便是大腦傷殘的，有的可以訓練，有的可以教育；然後才是無可訓練的傷殘……，最後一章卻是「天賦特優的孩子」，叫做 *gifted children*。

在她給我講天賦特好的兒童這一話題時，我是隨時想起那些大天才來。如牛頓兒時之怪異和與母親的打架，愛因斯坦兒時的口吃以及說話必重複兩遍的怪習慣，以至於狄拉克兒時父親逼他說法文，結果他一生乾脆不說話了。天賦特好者竟被教育學家歸類於傷殘人士，需要特殊教育。這話從何說起？我一時不大能接受。元方有耐心訴說，我又反覆的想。難道歐本海默的話真是百分忠言，不含一絲玩笑嗎？這話究竟是怎麼傳出來的？

我於是翻閱李政道的，大陸為他出版的傳記。似乎是看三國的關雲長在過五關斬六

將了。李上中學時，就是教數理的代課老師了；因為戰時中學找不到數理教員。以後他輾轉到了聯大作旁聽生上二年級，而就能讓吳大猷選上他，而推薦他留學。他可愛到什麼程度，至少在吳教授夫婦眼中可愛到什麼程度，我們可想而知。聯大的物理系除了朱光亞外，不是還有很多助教嗎？不是還有很多同學嗎？這麼好的機會，吳卻力薦了他。是吳的眼光銳利看到他幾年後準得諾貝爾獎呢，還是國民政府祕密選人，沒有公平競爭的公告呢！他們七個人：華羅庚教授、曾昭掄教授、孫本旺、唐敖慶、朱光亞、李政道、王瑞駘，據簡體字的《華羅庚傳》所述，看不出來他們都是拿的什麼護照，也不知拿的是軍政部，還是教育部的錢，但是：是庚款嗎？到美國是去考察如何作原子彈嗎？當年如果不是吳大猷，就是國民政府，如何說明非派李政道前往美國不可呢？但事實是李去了美國。至少華羅庚拿的是官員護照，而且注明是將軍，美國海關先拒他優先通關，後來看在殘疾人士分上而優待通關的！然而，這一切足以說明白的是國民政府或吳大猷的亂來，但有個李政道日後的成功，都不可不去追究的了。可是李政道的傳記，每到此寫傳的人就吹一陣庚款，既無此必要，也是誤導讀者；或者可以說低估了讀者。

李政道在美進了芝加哥大學。當時，還是哈欽斯（Robert Hutchins）作校長（一九二九～五一）。那是最年輕的校長，他除了大罵他的母校耶魯大學而外，還極力主張大學畢業的定義是：需修多少本古典，如蘇格拉底、莎士比亞，以及馬克思等古往今來的經典的。換句話說，大學畢業，可以缺什麼，卻不可不讀古典。李政道連這一關也能輕易的通過。他跟管「古典教育」的教授說，「我念過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，就相當於你們的古典。」而校方也

就不好不承認。他如補修這些西方經典才算大學畢業，那麼至少要費一年的時間罷，於是歷史全改變了，與楊振寧也就不易，甚至無從合作了。

這是側看時兩行山脈所形成的峯巒，無論任何地方、任何時、任何人物，如不是像歷史所呈現的，均不會有一九五七年的史實。我們很為中國人慶幸。不然就為中國捏把冷汗了，如果你認為獲得諾貝爾獎是一件好事，或是一件大事的話。

但你也可以認為諾獎是一件憾事，一件小事，如數學大才陳省身曾說過的「幸虧數學界沒有諾貝爾獎」，或者如維格納在他傳記的開頭即說的，「得過諾獎的，你記得的有幾個？現在你想起來的，又有幾個？過幾年就差不多全忘了。」這樣的開頭法，是因維格納是一九六三年諾貝爾獎得主，陳省身也是費爾滋數學獎得主，不然，大家會立時說出他們的話是酸葡萄的！

愛因斯坦在英費爾德的乞求下，與他合作了一部普及科學，相當淺易的書，叫做《物理之演進》。他們開頭就說，物理學的發展如一偵探故事，大枝大葉的東西常常是誤導的，微不足道的細節卻常常是關鍵所在。愛因斯坦與英費爾德說到福爾摩斯。那太老了，還是倫敦尚有霧的時代。我卻想起，美國電視劇有個哥倫保，他穿著件破雨衣去調查，當然是左扯右談不得要領，但與主嫌告辭時，忽然身子一轉，輕鬆的說：「By the way…」我們一聽到這裡，就要注意了，因為重要的情節，在下面的話裡就要展開。我對楊李事件的看法，實在只是我這一時一地一人的側看，不含一絲批評，倒是覺得如看小型的三國演義：第一回是「宴桃園豪傑結義」，臨近結尾的一百一十八回是「入西川二氏爭功」。從這一首一尾的回目看來，天下大事合久必分，唯有掩卷歎息而已。

大家都佩服愛因斯坦，而他是一九五五年即死了，就是還活著也不會注意這件事的。但我們可以看看他曾說過的話。一九九六年，有一本有關愛因斯坦所說過的，極令人深思的話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，書名是：《愛因斯坦語錄》(The Quotable Einstein)。我從中引兩段話看看：

一、要尊敬每一個人，但不要把任何人當偶像來崇拜。

我在這裡討論這個楊李近五十年的案子，心懷與眾也許不太相同，卻是心存歡喜的。我是在說不論任何拐彎抹角的地方，如與既存史實稍有差別的話，一九五七的諾貝爾獎就不會在中國人身上發生；如楊李不得一九五七年的諾貝爾獎而始終合作至今，也許不知為人類解決了多大的有價值的問題。因為他們二人是太聰明了。兩個很大的數乘在一起，不知要大到什麼程度。

愛因斯坦又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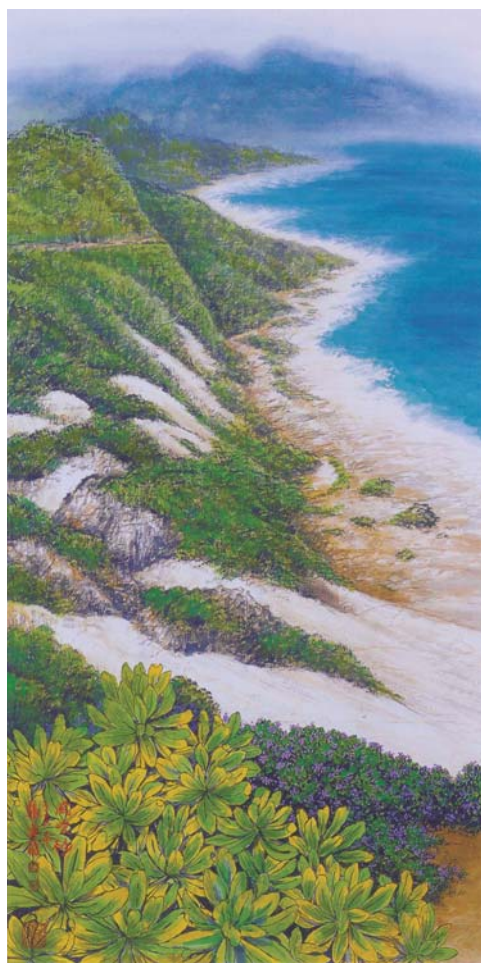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不論有多少次實驗，都不可能證明一個理論是對的；但只需要一個實驗，就可以證明這個理論是錯了。

是吳健雄及標準局的幾個人做了一個實驗，諾貝爾獎不到一年就給了楊李二人。費曼表示，這真是給得「最快的諾貝爾獎！」愛因斯坦，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二年，等了十七年才等到。其得獎理由也不是他的得意之作——相對論。

宇稱不守恆定律正好解釋了愛因斯坦上面那一句話的後半句。那麼，宇稱守恆定律與群論之應用是誰的貢獻呢？主要是維格納。他得了一九六三年的諾貝爾獎，比起楊李來，則是晚了六年了。維的得獎解釋了愛因斯坦同一句話的前半句。所以，楊李二人得獎在先，維格納得獎在後。

至於我們這些老百姓的品頭論足，指手劃腳的亂說一陣，莎士比亞早識破了人性。人人都有當法官的癮，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實。

(轉載自陳之藩散文集3，感謝天下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)



風吹砂 / 張秀蘭 /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